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

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05号

大华会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905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7649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1. 凯迪生态2018年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218.94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且已经发生多起债务违约。由于凯迪生态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或监管及部分电厂印章被监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货币资金的期初和期末余额是否准确。

2. 因债务危机导致凯迪生态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2018年6月20日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向凯迪生态提交了《律师函》，就越南EPC项目完工进度、合同履行情况提出了异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凯迪生态每季度

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每季度的项目完工进度，进而根据此完工进度确认收入。2018 年越南EPC项目已经完工，并且进行了相关决算，凯迪生态作为越南EPC项目的分包商亦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工程公司进行了结算，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我们无法判断在整个项目执行期间各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 凯迪生态 2018 年对 2017 年度将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及其子公司因丧失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进行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期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格薪源及其子公司巨额亏损及大额减值，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亏损及减值的准确性。

5. 由于债务违约导致多家运营电厂被债权人监管或申请强制执行，且已有一家运营电厂被拍卖，截止目前大部分电厂停机待料，已出现了拖欠员工工资及税款等情形。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凯迪生态虽已制定了司法重组计划，计划于 2019 年 6 月之前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但我们未能就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凯迪生态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

6. 凯迪生态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凯迪生态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凯迪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凯迪生态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基于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我们无法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同时也无法判断在此种情况下凯迪生态的所有非货币资产计价是否合理，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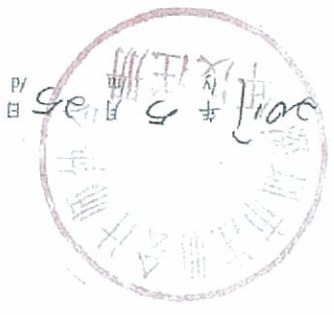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8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8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东坤
 Full name: 李东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0
 Date of birth: 1978-09-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102197809101513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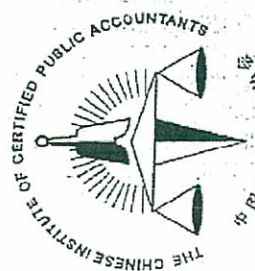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彭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5-0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805050000
Identify card No: 440304198805050000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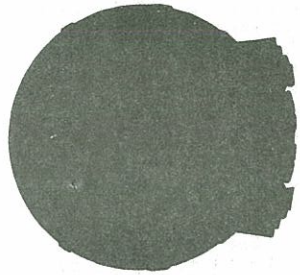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九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